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H2023-YL26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2023-YL26

项目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

### 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602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

### 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602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602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60220.00	23602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开展为期 1 年（4 个季度）的体验官项目合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e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电话：0912-3515031；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传媒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912-32837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科城 C 座 705

联系方式：189669992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896699923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采购且验收合格等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按季度开展体验官项目合作至 2024 年 12 月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p>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10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12	<p>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p>
13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p>
14	<p>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p>
15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详见评分办法。</p>

16	<p>评标小组组建：依法组成。</p> <p>评标小组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务、法务、经济方面的专家。</p>
17	<p>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p> <p>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p> <p>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1.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2、关于报名</p> <p>2.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p> <p>2.2、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3、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p> <p>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p> <p>3.1、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p>

后上传。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3.2.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3.2.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4.1. 文件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

	<p>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p> <p>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p> <p>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8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p> <p>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19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p>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有关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服务费（收取系数1.5%）标准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p>
21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22	<p>金融支持政策：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3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3、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招标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招标文件有质疑，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省级公告](#) ▶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以便获取投标人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投标资料，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的投标人：

2-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2、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4、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1-1、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4-1-3、投标人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人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1-4、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1-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4-2、投标文件须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3、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4、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5、投标报价

5-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5-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投标文件提交

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服务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投标人无异议后，由招标人签字确认。

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进入评审环节。

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评标

### 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投标文件存在有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负技术偏离的；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人应按要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签到；

16)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19) 因投标人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0)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5.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评标过程的保密

2-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3. 评标方法

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

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七、定标**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1-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八. 中标与落标通知**

1-1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九. 中标合同的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十一、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联系部门：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8966999235、通讯地址：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705

## 十二. 其他

1、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2、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扎实推进《榆林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五十条措施》落实，决定实施营商环境“体验官”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深入查找营商环境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按季度开展暗访调研，模拟企业办事查找管理和服务漏洞，形成体验报告、问题清单、暗访视频，通过真实体验感受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抓服务、大抓效能，聚力打通营商环境改革的难点、堵点、痛点，以政府有为促进市场有效，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进市场预期信心。

设置格式[马涛]: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三、项目实施周期

开展为期1年（4个季度）的营商环境体验官项目合作，合作期限为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 四、项目原则

“体验官”独立开展营商环境体验工作，不受相关部门、单位影响，确保客观公平公正反馈信息和体验感受。

#### （一）坚持系统化体验

立足榆林实际，聚集营商环境突破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充分参考借鉴北京、上海、广州、杭州、苏州、鄂尔多斯等城市营商环境改革实践，以《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榆林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五十条措施》等为基础，与先进城市改革成效对标，系统化开展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活动。

#### （二）坚持问题导向

以明察暗访、角色扮演的方式，深入市直部门、县市区、园区、政务大厅一线，将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体验的重要内容，深入查找问题、症结、堵点，清单化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在项目审批提速、企业服务提质、

政务服务提标、监管执法提效上的难点、卡点问题，找问题、寻差距，把脉问诊，实现以问题整改倒逼改革。

### （三）坚持全流程体验

实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及部门走访“范围全覆盖”、办事开始到结束“过程全流程”、发现解决问题“周期全闭环”、体验过程“全留痕”。

## 五、服务内容

持续开展体验标准更新、体验监督、体验实施、先进地区对比、优化体验官队伍建设，达到长效提升本地营商环境的目的。建好用好专家组和体验官这两个专业队伍，做好标准研究、队伍建设、体验实施、先进对比、优化提升五项重点工作，依托信息化平台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评估及分析，逐步实现区域营商环境逐步优化、亮点突出、全面见功的三个总体目标。

### （一）体验服务范围

政务大厅：市级政务大厅及各县级政务大厅；

典型企业：从市级、各县市区（园区）分别选取 3-4 家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

行政部门：根据甲方工作导向和要求选取重点关注的行政部门。

### （二）体验标准研究

依托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榆林市特点优势，区分短期阶段性工作重点和长期工作内容，组织专家研究制定《2024 年榆林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年度更新）和《2024 年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操作手册》（季度更新）。

设置格式[马涛]: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三）体验队伍建设

组建营商环境体验官队伍，按照部门和业务特征进行针对性培训，明确体验内容、体验方式、体验流程，按照既定体验时间实施体验，务求客观真实反映政务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依据《2024 年榆林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和《2024 年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操作手册》研发《体验官培训课程》，按季度开展体验官培训。《体验官培训课程》随体验报告一同提交。

设置格式[马涛]: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 （四）分类体验实施

体验官按季度开展体验，依据每季度体验范围和体验重点制定体验计划。其中：

**政务大厅类：**每期对市本级、县市区（园区）政务大厅全覆盖，对驻厅各业务部门全覆盖，以具体事项为体验计划重点内容，针对性制定方案，体验方式为“办事体验+明察暗访”，体验内容整理成文字、图片，以报告附件形式提交；

**典型企业类：**每期对市本级及 12 个县市区、产业园区全覆盖，以“事中陪办+事后座谈”方式完成，事中陪办类每期不少于 3 次，事后座谈类每期不少于 4 次，体验内容整理成文字、图片，以报告附件形式提交；

**行政部门类：**出席并参与部门、县市区组织的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改革、流程再造等会议，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提高各项举措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出席参与会议由市发改委沟通协调安排。体验内容整理成文字或图片，以体验报告附件形式提交。

#### （五）先进城市对比

每期遴选 2-3 个先进城市或地区通过现场体验+公务交流方式取得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析短板弱项及产生的原因，将分析结论纳入体验报告。

#### （六）数据统计分析

依据体验标准运用或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构建成熟的数据分析模型，常态化归集、统计、分析体验数据，对各部门、各市县市区、各期数据进行全维度对比更新，确保体验成果的科学运用。

#### （七）改进措施建议

根据本地体验结果、先进地区对比结果、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结合全国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具体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优化提升措施，组织专家就措施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确保依法行政、政出有处，按季度提交《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体验报告》《问题清单》《暗访视频》。

### 六、服务要求

#### （一）体验方式

##### 1. 办事体验

以普通办事者身份，以群众“会不会”、流程“顺不顺”、体验“好不好”、质效“优不优”为标尺，通过模拟办、陪同办、亲身办、监督办等形式，线上线下检验高频服务事项的办理全流程，充分感受各部门各单位的服务态度、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并做好问题的收集和反馈工作，以便帮助政府部门及时完善制度政策，更有针对性地出台措施。

## 2. 明察暗访

对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门在简政放权、减税降费，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并联审批”、优化办事流程等环节实际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审批环节过多、办理周期过长工作效率不高，踢皮球绕弯子和庸懒散慢拖等作风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确保主体责任落实、惠民利企政策落地。

## 3. 企业座谈

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深入群众，耐心倾听企业群众的诉求、呼声和意见建议，全面收集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的评价和看法，特别是对于企业投诉反映较多的事项和问题以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要重点关注和详细了解，并做到下情上达，当好企业的“传话筒”。同时，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搭建政企沟通桥梁，扩大社会参与度，推动形成营商环境建设政企良性互动格局

## 4. 集中体验

积极参与调研、座谈等集中体验活动，发挥“体验官”专业优势，深入研究分析，积极建言献策，为政府部门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改革、流程再造等提供决策参考。市营商办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分办督办，第一时间反馈办理结果，同时将体验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以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开，将相关建议转化为政策制度成果。

### （二）人员管理

营商环境“体验官”要求组织具有法律、经济、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资深经验的管理人员担任，并由榆林市营商办统一管理，对不符合继续担任“体验官”条件的人员（团队）实行动态调整，及时解聘并补充替换新的人员（团队），保持队伍活力。“体验官”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梳理汇总，对于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由市营商办及时提醒督促。每半年对体验官的工作态度、监督能力、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总结经验做法、选树优秀典型。

### （三）合规性审查

对体验标准的制定、体验结果所涉及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开展合法合规审查，确保项目全过程和全部结果符合国家、省、市各级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要求。

##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万元整（¥     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 二、工作内容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包含：按季度开展营商环境体验活动，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暗访调研，模拟企业办事查找问题，每季度形成体验报告、问题清单、暗访视频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_\_\_\_\_。

####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 季度体验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0%。

#### 五、相关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等工作。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有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 付款方式及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8)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缺漏项；
- 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1)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独

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本条款。)**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1.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投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项目人员 能力(1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10年以上法律职业工作经历的；提供得2分（以律师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时间至今为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p> <p>2、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的团队成员具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1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参与人员及合同工作内容，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5
部门调查 问卷设计 情况(5分)	<p>1、部门调查问卷设计科学，部门评价指标细化程度可操作性强 3.1-5.0分；</p> <p>2、部门调查问卷设计较科学，部门评价指标细化程度可操作性一般 1.1-3.0分；</p> <p>3、部门调查问卷设计合理，部门评价指标细化程度可操作性较差 0.1-1.0分；</p> <p>缺项得0分。</p>	5

企业调查问卷设计情况（5分）	<p>1、企业调查问卷设计科学，企业评价指标细化程度可操作性强 3.1-5.0分；</p> <p>2、企业调查问卷设计较科学，企业评价指标细化程度可操作性一般 1.1-3.0分；</p> <p>3、企业调查问卷设计合理，企业评价指标细化程度可操作性较差 0.1-1.0分；</p> <p>缺项得0分</p>	5
	<p>项目背景和目的理解（5分）</p> <p>1、对需求的理解，对核心问题的理解方面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全面 3.1-5.0分；</p> <p>2、对需求的理解，对核心问题的理解方面思路较清晰、较明确、内容较全面 1.1-3.0分；</p> <p>3、对需求的理解，对核心问题的理解方面思路不清晰、不明确、内容片面 0.1-1.0分；</p> <p>缺项得0分</p>	5
服务方案（45分）	<p>思路体系和主要内容（10分）</p> <p>1、思路体系主要内容清晰、明确、方案可行、措施得当、内容全面 7.1-10.0分；</p> <p>2、思路体系主要内容较清晰、较明确、方案较可行、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 3.1-7.0分；</p> <p>3、思路体系主要内容不清晰、不明确、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完善、内容片面 0.1-3.0分；</p> <p>缺项得0分</p>	10
	<p>指标体系和调研方案（10分）</p> <p>1、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 7.1-10.0分；</p> <p>2、完整、科学、可操作性一般 3.1-7.0分；</p> <p>3、完整、科学、可操作性较差 0.1-3.0分；</p> <p>缺项得0分。</p>	10
	<p>项目计划和进度（10分）</p> <p>1、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强 7.1-10.0分；</p>	10

	2、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科学性一般 3.1-7.0 分； 3、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科学性较差 0.1-3.0 分； 缺项得 0 分。	
	数字化平台的应用功能至少包括：营商环境行政法规数据采集、体验官数据分析、数字化展示等基本功能。（5 分） 1、完全满足 3.1-5.0 分； 2、基本满足 1.1-3.0 分； 3、少量满足 0.1-1.0 分； 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该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投标书内体现正在使用的系统截图。	5
	平台总体方案设计（5 分） 1、技术方案先进、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可行性高 3.1-5.0 分 2、技术满足条件，设计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1.1-3.0 分 3、可操作性较差 0.1-1.0 分 缺项得 0。	5
项目成果 描述 (10 分)	1、描述完整程度、清晰程度、合理程度强 7.1-10.0 分； 2、描述完整程度、清晰程度、合理程度一般 4.1-7.0 分； 3、描述完整程度、清晰程度、合理程度强较差 0.1-4.0 分； 缺项得 0 分。	10
服务承诺 及保障措施 (10 分)	1、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7.1-10.0 分 2、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 4.1-7.0 分 3、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 0.1-4.0 分 缺项 0 分。	10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时 间：

# 目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税收缴纳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 (8)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9)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天）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3、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元 大写金额：元
服务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四、投标单位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III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IV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V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 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详见后附政府政策扫描件）**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申报。（详见后附政府政策扫描件）**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货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如用)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附件 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如是)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的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3、其他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格式不限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1	91610629267181831	法人信用承诺书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2021-04-27
2	91610629267181831	法人信用承诺书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2021-04-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隆基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承诺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